

大葉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6年4月12日第59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碩、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，使其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，為本校106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(以下簡稱學生)。
- 三、學生應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且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四、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學生應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，自行觀看本課程進行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，且將修課證明交予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員。
 - (二)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實施。
 - (三)學生若已修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，得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免修習本課程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